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 程管理的通知

厦财购〔2017〕16号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现状，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现“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管理、预防腐败”的目标。现将相关改革措施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制

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采购人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市人大会议未批准政府采购预算前，可按部门上报“二上”政府采购预算组织采购，上年度结转的政府采购预算无需再向相关业务处申请追加，上传原批复采购预算后可直接办理采购业务。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以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编制依据。一般公用定额及专项经费预算均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条目，做到“应编尽编、编细编实”。预算项目应区分大宗货物和非大宗货物两种情况，以便汇总大宗品类全年需求。对大宗货物，根据当年政府采购目录的品类及资产配置标准，逐项编制预算条目。“采购项目名称”应按当年政府

采购目录品类名称精确填写，如“台式计算机”不能写成“电脑”，否则下一步填写“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时系统将无法判定大宗采购组织形式。预算项目不填具体型号参数，只填报单价控制价。如台式计算机，5000元,1台；4500元，2台。对于非大宗货物采购，以当年政府采购目录品类为标准，同一类别需求汇总为一项，总额达到采购起点金额的，按总额填报一条预算条目；总额未达采购起点金额的，无需编制采购预算条目。

采购单位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部门政府采购年度实施计划，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品目类别、具体货物、服务或工程名称、预算金额（含单价、数量、总价）、拟采用采购方式、预计项目实施时间、拟委托代理机构等。采购实施计划品目需按照当年政府采购目录编列至最后一级次。在采购预算合规结转的基础上，可根据采购需求编制跨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计划。

因特殊原因，未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的项目可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后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未追加的项目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一）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和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采购人在线填报采购实施计划表直接完成备案，财政部门不再予以审核确认。

(二)采购预算达到 500 (含)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进行采购文件预公告 3 个工作日,取消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都须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上预公告的要求。所有潜在投标人或专家都可以对预公告的采购文件提出修改建议,采购单位应对所有修改建议进行答复说明,对合理的建议应予以采纳。实行预公告的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预公告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单位组织论证应邀请两名以上相关行业专家,对采购文件、修改建议进行审核论证,专家审核论证意见存档备查。

(三)简化进口产品审核程序。非《厦门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品目,由采购单位在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一并编制进口产品审核材料,报审后形成进口产品核准信息。同一采购单位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产品无需重复报批即可多次选取该产品核准结果使用。《厦门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产品,市、区两级采购人均可在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直接选取对应品目编码及产品名称,无需报送核准。

(四)部分服务项目可采取延续合同方式。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包括车辆及设备租赁、会议展览、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最长三年的服务

合同。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延续合同履行期，延期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 严格非公开招标审批

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当年度公开招标数额及以上的项目，因法定情形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外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局的批准。严格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批准。各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加强本级非公开招标采购初审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转报。对未经非公开招标采购审批开展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予补办审批手续。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采购人申请时应填写《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公开招标失败，申请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填写申请表外，还需提交：1.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包括招标简要情况介绍、招标失败原因、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采用采购方式的意见建议等内容的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2.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一律要求组织专家论证。采购人抽选 2 名以上相关专业专家对采购项目涉及专利、专有技术唯一性需求等内容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完成项目论证后，由采购人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单一来源项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专家论证意见及公示情况随申请表一并提交审核。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或通过其他方式规避依法应当采用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四、做好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达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应按照项目性质和特点，提交详细的需求信息。采购人设定的采购需求应当满足货物类项目至少有三个品牌、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至少有三家供应商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对采购项目如有技术、商务等特殊需求，可能导致供应商竞争不足的，采购人应提交由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制定有失市场公允的倾向性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工作，采购人应按照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计划，及早开展采购项目的市场调查并做好采购需求文件编制准备。各采购单位应在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表前完成采购需求文件的编制，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并送达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在收到采购文件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如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修改及确认工作。

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必须自行回避，或接受供应商的申请进行回避。采购人代表参与开标的，不得再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同个项目的评审。

（二）采购人参与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监督等采购活动的人员不得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劳务费、加班费或其他形式的报酬。

（三）参加评审活动的全体人员在评审现场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标区有关管理规定。评审会议实行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会场，参加评审活动的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会场。

（四）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专家在项目评审前签订《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廉洁评审及回避承诺书》（见附件1）。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活动录像录音应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保管保密工作，不得擅自编辑、修改、删除录音录像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录音录像资料，不得泄露录像录音资料。有关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档案管理，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15年。

六、依法及时公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法定主体。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各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出具《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见附件2），明确整改期限和逾期不改的责任后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财政部门监督意见进行整改，逾期不改的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果。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强化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内部监管职责，促进采购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执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简化流程规范管理的通知》（厦财购〔2016〕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廉洁评审及回避承诺书》
2. 《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厦门市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廉洁评审及 回避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着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负责的态度，我愿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评审工作。现就如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回避承诺。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其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审核、质疑回复、论证工作，未参加本项目的进口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二、专业承诺。依据自己的学识和能力，只接受并提供自己熟悉专业、能够胜任的项目的评审、咨询论证服务。

三、廉洁承诺。本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未违反规定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其财物与其他好处。不主动要求参与某个具体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保密承诺。不向外界透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五、纪律承诺。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服从评审现场管理，不擅离职守或无故中途退出。

六、违法行为报告承诺。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七、非法干预举报承诺。本人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八、评审责任承诺。本人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九、健康承诺。身体处于健康状态，因健康原因导致后果由个人承担。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属实，如有不实，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附件：1. 评审工作纪律

2. 回避的利害关系范围

评委（签字）：

201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签到，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签到后，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交出统一寄存保管，并即刻进入评标室，不得在外逗留。拒不上交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专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据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政府采购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无效报价的理由和依据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三、评审专家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也不得与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离开评审区。评审专家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的，须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财政部门批准。工作人员负责登记并由评审专家本人签字确认。

五、评审专家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回避的利害关系范围：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 2

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厦财购监〔 〕第 号

-----: (被监督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我局依法对
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意见如下:

请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对上述问
题进行整改或进行情况说明，并将整改结果或情况说明报送
我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逾期不改的，我办将依照规定进
行相应处理。

厦门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抄送: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2 日

印发